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圖書館校友借書辦法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(一) 凡本校各學制畢業生均可辦理校友借書證。
- (二) 辦理校友借書證請攜帶下列證件：
 1. 畢業證書正本
 2. 身分證
 3. 一寸照片兩張
 4. 保證金貳仟元整

於上班時間內至圖書館櫃台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- (三) 借書證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期滿前一個月得辦理換證，若遺失則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。
- (四) 保證金如需退還，持有效證件及借書證至本館辦理即可。
- (五)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有上述情事，經查獲者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且不得再申請補發，並沒入其保證金。
- (六) 持有校友借書證者，依本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本館藏書，並在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每日每冊處以新台幣參元之罰鍰，並累積計算。
- (七) 校友借書以四冊為限，借期四週，得續借一次。
- (八)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得依本館有關賠償辦法之規定負責賠償。
- (九) 若有逾期三個月以上則視為蓄意不還圖書，圖書館得逕予沒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- (十)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